

湘桥区 2018—2019 学年度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8〕34 号）、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基函〔2014〕22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的通知》（粤教基〔2014〕10 号）和《潮州市 2018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潮教字〔2018〕24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区 2018-2019 学年度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巩固“教育创强”和“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创建成果、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全区初中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的获得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招生原则

（一）均衡发展原则：严格控制班学额，逐步均衡全区生源分布。

（二）就近入学原则：按属地管理划定区域，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都有就近入学的学位。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招生方案，公开接受报名，公开招录结果，严格按照程序，确保公平公正。

三、招生对象及范围

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的 2018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其中：

（一）湘桥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湘桥区户籍及各服务区户籍应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取得。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驻潮部队军官子女。

（三）烈士子女。

（四）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五）各初中本校教师子女。

（六）湘桥区 2018 年度重点企业上年度在湘桥区国、地税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职称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被评为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内孙或外孙）。

（七）业余体校学生。

（八）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学生。

四、招生办法

（一）民办初中（招生时间安排见“附表三”）

1. 城南实验中学、城基实验中学 2 所学校同时招生，招生方式为面谈，招生程序为：

①**报名登记**：接受符合学校招生方案规定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报名，每位学生只能选报一所学校。

②**审查确认**：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统计汇总。

③**面谈录取**：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谈。

④**注册入学**：组织录取学生入学注册，规定时间内没有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空出学位从备录名单依次补录，录满招生计划数为止。凡被录取并注册学籍的学生，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各种类型的招生。

2. 其他民办初中〔阳光中英文（国际）学校、金华学校、凤城中英文学校、韩山实验初级中学、韩江实验学校〕自主合理设置招生范围，采取面谈或摇号等方式选择适合学校办学特色的学生。

3. 采取面谈方式招生的民办学校仅可组织一轮面谈，严禁组织两轮及以上的面谈。严禁学校利用面谈进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知识考试或测试。严禁对报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家长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评、调研等活动。民办学校的面谈过程应向市和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及公告须向区教育局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程序、面谈范围、收费标准、“三个承诺”（不提前开展报名和面谈等工作、不收取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招生录取不与任何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挂钩）等。

5. 各民办学校招生方案4月20日前送区教育局审核备案。

（二）老市区公办初中（招生时间安排见附表四）

1. **报名登记：**老市区户口（指湘桥、西湖、金山、太平、南春、西新六个街道户口）小学毕业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信息填报。

报名时须填写5个志愿学校，学生可在城南中学、锡华中学、太平中学、城基中学、城西中学5所学校中自主排序填报，每个志愿只能填报一所学校。逾期报名及违规报名者（如假冒证件、冒名顶替等）将取消摇号资格。

2. **审核确认：**家长及学生带齐户口簿、毕业凭证到各信息审核确认学校（见附表二）进行审核确认，由学校打印报名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自己保存，一份归档备查。

3. **信息汇总：**区教育局会同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对学生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4. **摇号派位：**区教育局会同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组织电脑摇号，

确定老市区各初中录取名单。

5. 注册学籍：组织被录取学生注册学籍，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弃录，不得再参加老市区公办初中空余学位补录，可参加其他公办学校空余学位的补录；一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公办学校空余学位的补录工作。

因城西中学、锡华中学空余学位用于老市区学生报名摇号，其区域内招生时间提前到老市区初中报名之前进行，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无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城西中学、锡华中学学位。

（三）带农街道（镇）公办初中（与市区学校同时进行，具体招生时间安排见附表三）

1. 报名注册：家长及学生带齐户口簿、毕业凭证到各对应服务区域学校（见附表一）报名、注册。

磷溪镇、官塘镇户口的小学毕业生在当地镇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

2. 信息汇总：各学校将《初中入学登记表》、《入学登记汇总表》（纸质一式二份及电子文档）上报区教育局教育股。

（四）空余学位安排（招生时间安排见附表三）

1. 老市区城南中学、锡华中学、太平中学、城基中学、城西中学5所学校按照下列程序组织招生：

①**统计空余学位：**各中学按照招生计划数统计并公布空余学位。

②**空余学位报名：**各初中空余学位接受以下人员报名：一是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二是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每位学生只能选报一所学校参加空余学位补录。

③**审核确认：**家长及学生带齐相关审核材料（见附表四）到各志愿填报学校进行审核确认。

④**补录空余学位：**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学生数少于空余学位数的，直接录取；报名学生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区教育局会同公证

处等有关部门，通过摇号补录学生。

⑤**注册学籍**：组织录取学生注册学籍，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弃录，一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公办学校空余学位的补录工作。

2. 其它初中由各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空余学位招录工作。（学生审核材料见附表四）

（五）阳光实验学校区域内初中报名注册时间同城西中学、锡华中学区域内报名注册时间，区域内初中报名注册后，空余学位招录桥东街道各小学毕业的其他非桥东街道户籍学生，报名学生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摇号录取学生。

五、工作要求

（一）为确保今年阳光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区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苏昇（区政府）

副组长：余焕湘（区教育局）、郑润洋（区党政办）

成 员：陈旭湘（区委宣传部）、陈宝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刘文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胜（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钟书翊（区建设局）、陈湘南（公安湘桥分局）、陈宣泽（区财政局）、蔡丽斌（区农林业局）、林焕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郑汉君（区外事侨务和台湾工作局）、钟敏（团区委）、庄建邦（区卫计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主任：余焕湘（兼）。

各镇和各学校也要相应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非湘桥区户籍学生提供相关证件的真实性，届时公安湘桥分局、区建设局、区社保局等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证照的审核工作。

（二）任何学校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违规者将进

行严肃处理。

（三）严格按照湘桥区政府批准的《潮州市湘桥区 2018—2019 学年度教育事业规划》（潮湘府〔2018〕14 号）进行招生，不得超规划招生。确需调整的，在区政府批准的全区总规划数内调剂的，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超过总规划数的，报区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的招生规划无效，学生一律不予办理学籍。

（四）各学校应组织人力对学生报名信息进行认真审核校对，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隐瞒事实和提供虚假证件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家长承担。

（五）磷溪、官塘镇中心学校负责组织辖区初中一年级的招生工作。

（六）区教育局将于 6 月中旬在湘桥教育信息网、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布今年秋季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七）如在招生之前上级出台新的招生工作意见，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事项另行通知。

附表一：湘桥区各公办初中服务区域（对象）一览表

附表二：湘桥区老市区各街道小学毕业生信息审核确认点

附表三：各类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附表四：湘桥区各公办初中招生对象审核材料一览表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表一：湘桥区各公办初中服务区域（对象）一览表

学校名称	服务区域（对象）
湘桥区域南中学	湘桥、西湖、金山、太平、南春、西新等老市区六个街道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通过摇号安排入学。城西街道的北关、北园居委会户籍学生安排到锡华中学，除此以外的城西街道户籍学生安排在城西中学。
湘桥区太平中学	
湘桥区域基中学	
湘桥区锡华中学	
湘桥区域西中学	
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	桥东街道、恒大城业主子女
湘桥区铮蓉中学	凤新街道的陈桥村、凤山村、花园村、宜园居委会、万绿居委会
湘桥区凤新中学	凤新街道的高厝塘村、大新乡村、莲云村、竹围村、大园村、西塘村、田中村、云梯村、东埔村、奎元居委会、宏天居委会。
湘桥区意溪中学	意溪镇
磷溪镇溪口联侨中学	磷溪镇居民、溪口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七村、八村、岗湖村、美堤村
磷溪镇侨光中学	磷溪镇英山村、芦庄村、西坑村、仙田一、二、三村，塘边村、福聚村、凤美村、埔涵村、窑美村、田心村、顶厝洲村
磷溪镇金沙初级中学	磷溪镇仙河村、塔后村、吉水村、饶砂村、后洋村、仙美村、暘山村、内坑村、北堤村
官塘初级中学	官塘镇

附表二：湘桥区老市区各街道小学毕业生信息审核确认点

审核确认对象		对应审核确认学校
老市区小学毕业生	非老市区小学毕业生	
区实验学校		区实验学校
昌黎路小学	户口在湘桥、西湖街道	昌黎路小学
来宜小学	户口在金山街道	来宜小学
八一小学		八一小学
城南小学	户口在太平街道	城南小学
城南中英文学校		城南中英文学校
培英小学		培英小学
振德街小学	户口在南春街道	振德街小学
南春路小学		南春路小学
新桥路小学		新桥路小学
铮蓉小学	户口在西新街道	铮蓉小学

附表三：各类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城南实验中学、城基实验中学招生时间安排表

程 序 \ 时 间	时 间
公布方案	7月14日
网上报名	7月20-21日
审查确认	7月22-23日
面 谈	7月24日
注 册	7月25-26日

阳光实验学校（初中部）招生时间安排表

程 序 \ 时 间	时 间
服务区域学生报名登记	7月27-28日
统计空余学位	7月29日
空余学位现场报名审核	7月30-31日
空余学位报名信息汇总	8月3日
补录空余学位（摇号）	8月4日
空余学位注册	8月5-6日

老市区公办初中招生时间安排表

程 序 \ 时 间	时 间
服务区域学生报名登记	7月30-31日
审核确认	8月1-2日
信息汇总	8月3日
摇号派位	8月4日
服务区域录取学生注册	8月5-6日
统计空余学位	8月6日
空余学位报名	8月7-8日
空余学位报名审核	8月9日
空余学位报名信息汇总	8月10日
补录空余学位（摇号）	8月11日
空余学位注册	8月12日

带农街道（镇）公办初中招生时间安排表

程 序 \ 时 间	时 间
服务区域学生报名及注册	8月5-6日 (城西街道户籍学生7月27-28日)
统计空余学位	8月6日
空余学位报名	8月7-8日
空余学位报名审核	8月9日
空余学位报名信息汇总	8月10日
补录空余学位（摇号）	8月11日
空余学位注册	8月12日

注：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附表四：湘桥区各公办初中招生对象审核材料一览表

招生类型	招生对象	审查（验）材料	备注
服务区域招生	湘桥区户籍	户口簿、毕业凭证	
	驻潮部队军官子女	户口簿、军官证、毕业凭证	部队提出申请报区教育局审定并安排就读学校
	烈士子女	户口簿、单位证明、毕业凭证	部队或公安部门提出申请报区教育局审定并安排就读学校。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户口簿、单位证明、毕业凭证	公安部门提出申请报区教育局审定并安排就读学校。
	本校教师子女	户口簿、毕业凭证	就读教师任教学校
	湘桥区 2018 年度重点企业上年度在湘桥区国、地税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职称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被评为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内孙或外孙)	企业的纳税证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聘用高级职称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相关人员职称、荣誉称号、社保缴费证明、户口本	湘桥区 2018 年重点企业上年度纳税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以下企业给予解决 1 个义务教育学位, 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解决 2 个义务教育学位。审核材料经区经信局审核合格后, 报区教育局审定并安排就读学校。
	业余体校学生	户口簿、业余体校招录文件	可参加摇号派位或由区教育局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招生类型	招生对象	审查(验)材料	备注
老市区初中空余学位招生	湘桥区户籍 小学应届毕业生	①户口簿；②毕业凭证。	
	非湘桥区户籍 小学应届毕业生	①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②户口簿；③毕业凭证；④父母一方在韩江西岸湘桥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潮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鉴证或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⑤区社保局出具的学生监护人累计3年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	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中，韩江西岸湘桥区域(含市属)小学应届毕业生的提供②—③项；韩江东岸湘桥区域小学应届毕业生的提供②—④项；本市外县区小学应届毕业生的提供②—⑤项；本市以外小学应届毕业生的提供①—⑤项。
带农初中空余学位招生	湘桥区户籍 小学应届毕业生	①户口簿；②毕业凭证。	
	非湘桥区户籍 小学应届毕业生	①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②户口簿；③毕业凭证；④父母一方在湘桥区域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潮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鉴证或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⑤区社保局出具的学生监护人累计3年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	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中，湘桥区域(含市属)小学应届毕业生的提供②—③项；本市外县区小学应届毕业生的提供②—⑤项；本市以外小学应届毕业生的提供①—⑤项。

说明：韩江东岸街道、镇指桥东街道、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意溪镇；韩江西岸街道指湘桥街道、西湖街道、金山街道、太平街道、南春街道、西新街道、城西街道、凤新街道。